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泓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怡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立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金怡菘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訴訟費用由數共同訴訟人負擔，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未定其分擔之比例者，即應由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(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參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11號卷第35-36頁訊問筆錄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陳立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668元【計算式：17,335元÷2＝8,668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】；相對人金怡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66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